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律宗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4
電子信箱：010319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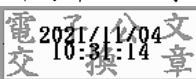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65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656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關於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，部分繼承人復死亡，並已就該公同共有權利辦竣繼承登記，嗣數次（含再轉）繼承之全體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遺產協議分割申請登記，所適用之登記原因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63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登記課 110/11/04 11:52



1100009123

有附件